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茶) 应急罚〔2025〕2号

被处罚单位：茶陵县湖口镇春红烟花爆竹零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224
*****23)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湖口镇/浣溪村浣溪***

邮政编码：41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邹**

职务：店长 联系电话：181****829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2月19日，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茶陵县湖口镇春红烟花爆竹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该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定储量为190箱，现场检查核实该门店实际储存烟花爆竹260箱。

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湘株茶)应急现记〔2024〕64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株茶)应急责改〔2024〕325号、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了2024年12月19日，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茶陵县湖口镇春红烟花爆竹零售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和核实并制作了检查记录，提出了整改意见，茶陵县湖口镇春红烟花爆竹零售店对现场检查情况和事实进行了确认；

证据2：询问笔录2份(店长邹**、销售员潘**)，证明了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茶陵县湖口镇春红烟花爆竹零售店的违法事实进行了调查取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询问情况，店长邹**、销售员潘**对茶陵县湖口镇春红烟花爆竹零售

店存在超量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了确认；

证据 3：营业执照复印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店长邹**身份证复印件、销售员潘**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茶陵县湖口镇春红烟花爆竹零售店属于合法主体和店长邹**、销售员潘**的有效身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账号 430015*****1681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